**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及輔導實施要點**

100年08月24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制定並通過

100年09月29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9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0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資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提升本碩士班學生英文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係指取得下列英文能力檢定之一者：
3. 多益測驗（TOEIC）575分(含)以上。
4. 全民英語分級檢定測驗（GEPT）初級複試及中級初試(含)以上。
5. 托福（TOEFL：interactive Based Test, iBT）47分(含)以上。
6. 托福（TOEFL：Computer-Based Test）137(含)以上。
7. 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驗（IELTS）4分(含)以上。
8.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40分(含)以上。
9. Cambridge Main Suite中級（PET）含以上。
10.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前或畢業前通過**上述第二點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並應於畢業前一個月，填具英文能力檢定之檢核申請表(參見附表一)及成績證明文件(查驗正本及繳交影本)，送至系辦公室登錄，檢核結果作為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11.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以及修業期間未能通過**上述第二點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須於畢業前修習本校其他系(所)三學分(含)之英文專業課程，修課前需填具英文能力選修課程之認定申請表(參見附表二)，經系主任認定後始得修習。該科學期成績達70分(含)以上，於畢業前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查驗正本及繳交影本)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始得畢業。
12. 本要點適用於**101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碩士班研究生。
13.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定**之檢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姓名**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班級** |  | | **學號** |  |
| **檢定(書)**  **資料** | **檢定(書)名稱** |  | | | |
| **發照(書)單位** |  | | | |
| **發照(書)日期** |  | | | |
| **撿定(書)號碼** |  | | | |
| **繳交資料** | □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英文能力檢定之檢核申請表(本表)。 | | | | |
| **審核結果**  **（塗改無效）** | □經審核此檢定(書)符合本碩士班規範之研究生英文能力檢定。  □經審核此檢定(書)不符合本碩士班規範之研究生英文能力檢定，退回此申請表。 | | | | |
| **承辦人**（簽名） | | |  | | |
| **系主任**（簽名） | | |  | | |

附表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選修課程**之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姓名**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班級** |  | | **學號** |  |
| **課程資料** | **開課系(所)** |  | | | |
| **課程名稱** |  | | | |
| **學分數** |  | | | |
| **授課時段** |  | | | |
| **繳交資料** | □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英文能力選修課程申請表(本表)。  □課程大鋼。 | | | | |
| **審核結果**  **（塗改無效）** | □經審核此課程符合本碩士班規範之英文專業課程。  □經審核此課程不符合本碩士班規範之英文專業課程，退回並重新選課。  註：英文專業課程如下：   1. 英文期刊選讀 2. 英文論文撰寫 3. 英文書報討論 4. 英語發表技巧 5. 進階英語聽力 | | | | |
| **承辦人**（簽名） | | |  | | |
| **系主任**（簽名） | | |  | | |

現階段台灣各類型英文檢定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全民英檢  (GEPT) | 多益測驗  (TOEIC) |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CBT) | 通用美語測試  (G-TELP) | G-TELP各級程度內容 |
| 適合對象 | 企業招募人才參考或國內學校教學結果評量 | 企業招募人才參考為國際性英語能力的檢定級認證 | 適合欲前往大英國協(英、紐、澳…)求學或移民者 | 適合欲前往美國、加拿大就讀大學或研究所者 | 試用全球100多個國家，凡欲就讀小學、高中、大學或研究所者 |
| 考試內容 | 聽說讀寫 | 聽讀 | 聽說讀寫 | 聽讀寫 | 聽說讀寫 |
| 報名費用 | 依報考級數不等新台幣500~2300元 | 新台幣1100元 | 新台幣4100元 | 台幣3500元(美金110元) | 新台幣660~2200元 |
| 測驗日期 | 各級每年二次(通過初試者，始可報名複試) | 每月一次 | 每月四次  (每次考試需隔三個月以上) | 每年開放 | 每級每年二次 |
| 成績有效期 | 二年 | 無限制 | 二年 | 二年 | 無限制 |
| 成績說明 | 優級(研究所) | 990 | 9.0 | 660 | G-TELP  LeveL1 | 能充分理解各類主題與題材的英語並完整表達自我看法 |
| 8.5 |
| 8.0 |
| 890 | 7.5 | 600 |
| 810 | 7.0 |
| 高級(大專) | 730 | 65 | 600~550 | 能理解常生活英語，並具有口說能力 |
| 660 | 6.0 |
| 中高級(高中) | 590 | 5.5 | 550~500 | G-TELP  LeveL2 | 能理解職場上運用的讓常生活用語，並具有口說能力 |
| 520 | 5.0 |
| 中級(高中) | 450 | 4.5 | 500~450 | G-TELP  LeveL3 | 能理解日常生活必備英語，並具有口說能力 |
| 初級(國中) | 380 | 4.0 | 450~380 | G-TELP  LeveL4.5 | 能理解基本的英語，並具有口說能力 |
| 入門 | 310 | 3.5 | 380以下 | JUNIOR  LeveL1 | 能理解淺易英語，聽懂簡單的英語對話 |
| 220 | 3.0 |
|  | 2.5 |
| 2.0 |
| 1.5 |
| 1.0 |
| 證照特色 | 1. 得考初試、複試接通過始可獲得證照。 2. 僅台灣國內採納、並非國際性證照。 3. 已納入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計分標準對照表 4. 限定未滿12足歲之學童不得報考。 | 1. 沒有所謂成績過與不過，只有分數高低。 2. 為國際性英語能力的檢定級認證。 3. 已納入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計分標準對照表。 | 1. 沒有所謂成績過與不過，只有分數高低。 2. 為國際性英語能力的檢定級認證。 3. 已納入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計分標準對照表。 | 1. 沒有所謂成績過與不過，只有分數高低。 2. 為國際性英語能力的檢定級認證。 3. 已納入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計分標準對照表。 | 1. 考一次，即可獲得證照。 2. 為國際性英語能力的檢定級認證。 3. 已納入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計分標準對照表。 4. 並未限定應考者年齡。 |  |